

2016 第一屆大台北地區高中職學生「發現美-校園篇」影像競賽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

透過大台北地區高中職學生對所屬校園之美感探查行動，強化其美感素養與實作(攝影 / 影片)表現的能力，並藉由高等教育之專業能量，以協助政府推動『美感普及』之願景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大葉大學

承辦單位：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、大葉大學推廣教育處
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參、評審組織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。

肆、參賽對象

大台北地區高中、高職及綜合高中在學學生。

伍、規定及規格

一、本競賽分為「攝影組」及「影片組」兩組，每件參賽作品須於報名表上勾選參賽組別，每件作品限報名乙組。

二、兩組參賽規定說明如下：

攝影組 以個人參賽單件作品為限。

作品規格：作品檔案需 500 萬畫素以上 jpg 檔，檔案至少要 1MB 以上；並請壓縮在 10MB 以內，連同相關報名文件 E-mail 寄送至主辦單位指定信箱。

影片組 影片長度以 3-5 分鐘為限，每件參賽作品以不超過 3 位參賽學生為限。

作品規格：請上傳 1920*1080 或 1280*720 的 HD 影片至 youtube，並將連結與相關報名文件 E-mail 寄送至主辦單位指定信箱。

三、一律 E-mail 報名及上傳作品，並以 100 字以內之文字說明取景的理念(如附件報名表)，E-mail 寄送「蕭媛之小姐：yuanjy@mail.dyu.edu.tw」，並以電話確認(04-8511888 分機 5084)

四、參賽作品皆須未獲得國際性、全國性同質競賽前三名獎項。

五、參賽作品不得仿製或抄襲他人作品，且必須確為參賽者之創作，且參賽作品如經查證有雷同、仿冒等事實者，得取消參賽資格；得獎者追回獎狀獎金。

六、所有參賽作品必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，置放在專屬網站等作為學習分享。

陸、收件日期

上傳作品及 E-mail 報名表：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(三)至 2 月 20 日(六)下午五時整止。

柒、獎勵辦法

一、凡參與本競賽之參賽學生給予參賽證明。

二、名次及獎金：

攝影組 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(各取 1 名)之參賽作品將各頒發陸仟元、肆仟元及叁仟元之獎金及獎狀。如經評選，無合適作品者，第一名得從缺。

影片組 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(各取 1 名)之參賽作品將各頒發壹萬元、柒仟元及肆仟元之獎金及獎狀。如經評選，無合適作品者，第一名得從缺。

捌、得獎公告及頒獎

一、評審結果公告：105 年 3 月 3 日(四)於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網站 <http://vicomer.dyu.edu.tw> 公布。

二、頒獎時間地點：105 年 3 月 8 日(二) 12:30 ~ 13:30 (暫定)於臺北市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。

2016 第一屆大台北地區高中職學生「發現美-校園篇」影像競賽報名表

| | | | |
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作品編號 |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 | |
| 參賽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組 | |
| 作品名稱 | | | |
| 姓名(1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姓名(2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姓名(3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 | | |
| 電子信箱 | | | |
| 拍攝地點 | (請簡述所拍攝的學校名稱及地點) | | |
| 作品理念 | (敘明取景的理念，拍攝作品之主題背景資料，可以散文、詩歌、短文等方式敘述作品之內容及意境，亦可以其它方式表達) | | |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下列事項，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：

- 一、本校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申請書表單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大葉大學。
- 二、就主辦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校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校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三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校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

著作權聲明書

本人 參加「2016 第一屆大台北地區高中職學生『發現美-校園篇』影像競賽」，提供資料皆準確無誤及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，並同意將參賽作品供主辦單位上傳至活動網站供瀏覽。**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，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**，且同意當參賽作品入選或得獎時，**即無條件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予主辦單位**，主辦單位擁有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等作品使用權利，**本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**，謹此聲明。

此致

大葉大學

著作財產權讓與人(代表人)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